

浙价费〔2014〕240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
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办普通高校的收费行为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进行规范和适当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革和完善收费管理机制。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由省统一制定基准标准，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；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%以内的专业，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，按不超过15%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，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公办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，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批准。

二、规范学校和专业分类。公办普通高校按“浙江大学”、“普通大学”、“高职院校”三类制定学费标准；各

类专业的学费标准，按照“艺术类专业”、“工科类、医学类专业”、“农林类专业”、“其他专业”四类分别制定。

三、适当调整学费标准。按照“综合考虑办学成本、财政拨款情况、本省的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和市场对人才的需求，合理调整专业分类，适当扩大高校收费自主权”的原则，适当调整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。调整后的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对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和高职（高专）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，继续实行免交学费政策。

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调整后的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自2015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四、落实有关奖励资助政策。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政策，要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%的经费，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，采取减免学费、发放特殊困难补助、开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方式，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。

五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。各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价格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and 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。